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真光教養院

代 表 人 胡峻源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戴敬哲 律師

陳東晟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全然忽略聲請人應受合法送達之權益、聲請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核已悖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、憲法第 80 條之誠命及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

01 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  
02 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3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  
04 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  
05 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  
06 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  
07 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09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 
10 大法官 蔡宗珍  
11 大法官 朱富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孫國慧  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